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內容有關
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
及
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生效。

供股及紅股發行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且其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

倘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擬買賣經調整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會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擬買賣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之可能性，即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可能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持有量，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重選董事

劉經隆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重選董事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0,984,13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有關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同時董事(不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毋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另外，誠如通函所載述，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及涉及供股及紅股發行、包銷協議、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PNG集團成員(持有694,612,17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4%)及宏安集團成員(持有1,1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須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相關人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55,271,96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2%。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一致行動集團以及涉及包銷協議、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PNG集團成員(持有694,612,17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4%)及宏安集團成員(持有1,1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須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相關人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55,271,96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2%。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944,403,404 (98.59%)	13,470,000 (1.41%)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	248,691,230 (94.86%)	13,470,000 (5.14%)
3. 批准清洗豁免。	248,691,230 (94.86%)	13,470,000 (5.14%)
4. 重選劉經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44,403,404 (98.59%)	13,470,000 (1.41%)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生效。根據通函所載之安排，經調整股份之翡翠綠色新股票將予發行，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之淺綠色股票。隨後，經調整股票須於繳款後方可接受換領。

供股及紅股發行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且其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

倘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供股結果。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擬買賣經調整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會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擬買賣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之可能性，即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可能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持有量，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重選董事

劉經隆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其參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王冠駒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